附件5

考生报考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本次报考武汉市2023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中，报考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报考条件，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错误、无效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人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报考的情况：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

3.正在处分期间（影响期）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现役军人、非应届的全日制在读学生的；

6.原工作（聘用）单位不同意报考的；

7.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或被列入《黑名单及其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并被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8.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符合报考可不受理应聘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

年 月 日